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51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51~57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58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80~9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78~7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95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9, 96~99		二六
(十一) 其 他	59~75		二七~三一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75~77, 80~8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是不再另行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59,680	9	\$ 488,16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四、二四及二五)	\$ 207,926	2	\$ 346,07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四)	1,070,753	10	1,129,70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71,849	3	999,691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八)	3,135	-	3,88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4	-	-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23,033	2	216,076	2	2120	應付票據	364	-	146	-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1,015,549	9	1,215,408	11	2140	非關係人	575,333	5	553,020	5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三)	129,799	2	130,022	1	2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	341,951	3	118,673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0,788	1	68,157	1
116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6,045	-	4,428	-	2170	應付費用	497,548	4	357,988	3
1180	關係人(附註二三)	18,875	-	54,034	1		其他應付款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7	-	198	-	2210	非關係人	12,037	-	77,94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340,961	12	1,595,986	14	2190	關係人(附註二三)	15,013	-	19,369	-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5,842	-	39,55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五)	62,000	1	100,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918	-	30,83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161	1	82,28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13,662	2	84,5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5,974	20	2,723,351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5,349	46	4,992,881	45		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五)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十、十一及十八)					2420	長期借款	1,213,132	11	1,639,445	1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	2,640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7	-	18,31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及十八)	592,084	5	592,084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793	3	291,270	3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4,368	3	312,22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256,746	12	1,210,822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及二四)					2820	存入保證金	4,374	-	5,780	-
	成 本					2888	其 他	406	-	377	-
1501	土 地	253,181	2	253,18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61,526	12	1,216,979	11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393,704	13	1,128,849	10		負債合計	5,292,716	48	6,171,859	56
1531	機器設備	8,482,537	76	7,288,440	6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一、十二、十七、十八及十九)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52	-	42,12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38	4,248,035	38
1681	雜項設備	291,890	3	249,708	2	32XX	資本公積	9,339	-	8,980	-
15X1	成本合計	10,460,264	94	8,962,304	8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7,151	14	1,553,107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9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017,415	108	10,515,411	9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77,014	7	(40,399)	-
15X9	減：累計折舊	7,490,051	67	7,477,094	68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777,014	7	(20,504)	-
	未完工程	4,527,364	41	3,038,317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	170,204	1	1,931,491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92	-	64,8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97,568	42	4,969,808	4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0,944)	(1)	(134,161)	(1)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469	-	9,52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19,233	-	25,64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四及二五)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59,443	5	593,208	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12	-	30,05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93,831	50	4,829,719	4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673,413	6	361,614	3	3610	少數股權	205,884	2	94,78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25	-	4,41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99,715	52	4,924,500	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9,376	2	207,68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92,431	100	\$ 11,096,359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25	-	17,000	-						
1888	其 他	73,662	1	175,04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5,913	9	795,808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92,431	100	\$ 11,096,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14,212,617	100	\$12,532,1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350	-	11,260	-
4190	銷貨折讓	<u>38,109</u>	<u>-</u>	<u>57,277</u>	<u>1</u>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二三及二九）	14,166,158	100	12,463,5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三）	<u>12,149,325</u>	<u>86</u>	<u>11,502,931</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u>2,016,833</u>	<u>14</u>	<u>960,65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719,644	5	638,464	5
6200	管理費用	276,828	2	313,9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448</u>	<u>-</u>	<u>56,8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920</u>	<u>7</u>	<u>1,009,23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59,913</u>	<u>7</u>	<u>(48,57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3,232	-	12,17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367	-	27,30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894	-	3,245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10,570	-	6,0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3,096	-	\$ 4,48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 二三及二五)	7,728	-	7,2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47,566	-	35,748	1
7480	其他(附註二三)	54,336	1	20,19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65,789</u>	<u>1</u>	<u>116,53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金額後之淨額(附 註二及十二)	37,102	1	25,033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 二、十二及十三)	168	-	17,55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26,667	-	4,26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 及十)	29,56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3,496	-	6,452	-
7660	整治費用(附註二七)	15,779	-	15,065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17,603	-	6,6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0,382</u>	<u>1</u>	<u>75,03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95,320	7	(7,071)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5,976</u>	<u>1</u>	<u>34,459</u>	<u>-</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939,344	6	(41,530)	-
9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二、八、 九、十三及二十)	(<u>28,713</u>)	<u>-</u>	(<u>73,157</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損)	<u>\$ 910,631</u>	<u>6</u>	<u>(\$ 114,6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97,520	5	(\$ 92,022)	(1)
9602	少數股權	<u>113,111</u>	<u>1</u>	<u>(22,665)</u>	<u>-</u>
		<u>\$ 910,631</u>	<u>6</u>	<u>(\$ 114,687)</u>	<u>(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 二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2.07	\$ 1.95	\$ 0.04	(\$ 0.0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u>(0.07)</u>	<u>(0.07)</u>	<u>(0.17)</u>	<u>(0.17)</u>
97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2.00</u>	<u>\$ 1.88</u>	<u>(\$ 0.13)</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附註 二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2.07	\$ 1.95	\$ 0.04	(\$ 0.0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u>(0.07)</u>	<u>(0.07)</u>	<u>(0.17)</u>	<u>(0.17)</u>
98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2.00</u>	<u>\$ 1.88</u>	<u>(\$ 0.13)</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
及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 及十八)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二及十八)			股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數股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發 股數(仟股)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整數(附註 二及十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七)	金 融 商 品 未 實現損益(附註 二、六及十八)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十二及十八)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335	\$ 19,442	\$ 52,076	\$ 71,518	\$ 27,260	(\$ 177,301)	\$ 26,330	\$ 653,026	\$ 529,315	\$ 117,750	\$ 4,975,9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	(453)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92,022)	(92,022)	-	-	-	-	-	(22,665)	(114,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657)	-	(4,657)	(77)	(4,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6,051	-	-	-	36,051	-	36,0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44,562	-	-	44,562	(227)	44,335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51)	-	-	-	-	-	-	-	-	-	(51)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509	(1,422)	(12,150)	-	(12,063)	-	(12,06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04)	-	-	-	-	-	-	-	-	-	(30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8,980	19,895	(40,399)	(20,504)	64,820	(134,161)	9,523	653,026	593,208	94,781	4,924,5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895)	19,895	-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97,520	797,520	-	-	-	-	-	113,111	910,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3,910	-	13,910	1	13,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4,203)	-	-	-	(24,203)	-	(24,2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1,560)	-	-	(11,560)	(2,063)	(13,623)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8)	-	-	-	-	-	-	-	-	-	(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725)	(15,223)	4,036	-	(11,912)	-	(11,91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67	-	(2)	(2)	-	-	-	-	-	54	41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4,804</u>	<u>\$ 4,248,035</u>	<u>\$ 9,339</u>	<u>\$ -</u>	<u>\$ 777,014</u>	<u>\$ 777,014</u>	<u>\$ 39,892</u>	<u>(\$ 160,944)</u>	<u>\$ 27,469</u>	<u>\$ 653,026</u>	<u>\$ 559,443</u>	<u>\$ 205,884</u>	<u>\$ 5,799,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純益	\$ 910,631	(\$ 114,6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616	409,823
攤銷費用	34,369	29,338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9,895)	2,797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2,279	9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9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44,667)	(24,128)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802)	3,38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096)	(56,694)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0,402)	11,949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25	4,1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367)	(27,306)
迴轉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66)	(1,887)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49,889)	145,407
提列減損損失	38,903	25,927
帳列遞延費用轉列停業單位淨損	6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3)	(27,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29	41,1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359	49,35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957)	(17,7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8,924	(343,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	24,23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51)	10,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59	(40,6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9)	(19)
存貨	404,914	235,48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365)	198,018
應付票據	218	(9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13	(307,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278	(79,874)
應付所得稅	(7,369)	35,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費用	\$ 139,560	\$ 44,56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5,909)	64,0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6)	5,005
其他流動負債	<u>16,551</u>	<u>(20,04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4,555</u>	<u>279,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72,700)	(6,949,3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689,058	6,626,11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461,183)	(1,330,0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31	7,78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87
其他資產增加	(27,385)	(33,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1	(55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25)</u>	<u>133,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513)</u>	<u>(1,546,7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147)	69,0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27,842)	609,885
舉借長期負債	1,670,000	2,814,717
償還長期負債	(2,136,592)	(2,695,880)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	(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6)	(15,406)
其他負債增加	29	51
少數股權變動	<u>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33,912)</u>	<u>782,357</u>
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u>	<u>106,264</u>
匯率影響數	<u>(12,610)</u>	<u>10,34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1,520	(368,71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160</u>	<u>856,87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9,680</u>	<u>\$ 488,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35,119	\$ 24,163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67,991	\$ 25,9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2,000	\$ 10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43,505	\$ 1,294,787
應付設備款減少	17,678	35,21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61,183	\$ 1,330,004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三河)股權移轉協議。該股權移轉程序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華夏三河移轉時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資 產</u>	
現 金	\$ 196
應收款項	19,819
其他應收款	702
固定資產	34,765
土地使用權	<u>5,467</u>
	<u>60,949</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17
應付費用	49
其他應付款	<u>2,838</u>
	<u>2,904</u>
處分日華夏三河淨值	58,045
累積換算調整數已實現	(3,799)
處分華夏三河投資利益	52,214
華夏三河帳列現金	(19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106,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吳亦圭

經理人: 周德懷

會計主管: 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6 人及 9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之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列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氣 公司)	產銷氯乙炔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註四)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 簡稱CG-Europe)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 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中 山)	從事PVC膠布及 三次加工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 子公司(註三)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 子公司(註三)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 聚)	從事PVC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 子公司(註三)

註一：華聚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華聚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第四季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底止，World Star、
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
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
元。該股權移轉程序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World Star
認列處分利益美金 1,777 仟元。

註四：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氣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2 仟元。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

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

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備抵退貨及折讓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表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六)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七)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22	\$ 475
銀行存款	263,774	261,570
定期存款	641,629	188,162
約當現金	<u>53,855</u>	<u>37,953</u>
	<u>\$959,680</u>	<u>\$488,16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	\$ 356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1,070,752</u>	<u>1,129,349</u>
	<u>\$1,070,753</u>	<u>\$1,129,705</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4</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u>	<u>\$ 35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4</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300/ USD	39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30	AUD	100/ USD	104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	EUR	100/ USD	14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3	USD	1,000/ NTD	30,300

於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短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為 196 仟元，於一〇〇年底並無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一〇一年度：無）。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899 仟元及 11,62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496 仟元及 6,452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765,145	\$ 842,41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85,301	232,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306	54,294
	<u>\$ 1,070,752</u>	<u>\$ 1,129,3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44,667 仟元及 24,128 仟元；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3,094 仟元及 4,480 仟元。

於一〇〇年底，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135</u>	<u>\$ 2,648</u>	<u>\$ 3,887</u>	<u>\$ 2,640</u>

本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是以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年度損失。於一〇一年度，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14,662 仟元（一〇〇年度：無）。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29,352	\$ 222,395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u>223,033</u>	<u>216,07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5,660	1,267,419
減：備抵呆帳	(9,642)	(22,740)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0,469)	(29,271)
	<u>1,015,549</u>	<u>1,215,4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129,799</u>	<u>130,022</u>
	<u>\$ 1,368,381</u>	<u>\$ 1,561,5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319	\$ 22,740	\$ 4,440
本年度迴轉	-	(9,895)	-
本年度重分類	-	166	(166)
本年度沖銷	-	(2,835)	-
匯率影響數	-	(534)	-
年底餘額	<u>\$ 6,319</u>	<u>\$ 9,642</u>	<u>\$ 4,274</u>
			<u>\$ 20,235</u>

	一	〇	〇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319	\$ 20,356	\$ 4,529	\$	31,204
本年度提列	-	2,797	-		2,797
本年度重分類	-	89	(89)		-
本年度沖銷	-	(1,470)	-	(1,470)
匯率影響數	-	968	-		968
年底餘額	<u>\$ 6,319</u>	<u>\$ 22,740</u>	<u>\$ 4,440</u>	<u>\$</u>	<u>33,499</u>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758,546	\$ 797,885
在製品	31,639	39,707
原物料	550,776	758,394
	<u>\$ 1,340,961</u>	<u>\$ 1,595,98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7,865 仟元及 267,754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70,543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12,149,325 仟元及停業單位淨損 21,218 仟元)及 12,251,521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11,502,931 仟元及停業單位淨損 748,590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9,8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5,407 仟元。

九、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該等停業單位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營業收入	\$ 8,677	\$692,190
營業成本及費用	(42,102)	(810,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外收入	\$ 4,712	(\$ 7,27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28,713)	(125,371)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	-	52,214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淨損	<u>(\$ 28,713)</u>	<u>(\$ 73,157)</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7,868	\$ 23,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6	1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9)	(14,082)
	<u>\$ 38,465</u>	<u>\$ 9,69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2,927	\$ 18,310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Sohoware)	<u>-</u>	<u>-</u>
	<u>\$ 2,927</u>	<u>\$ 18,310</u>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於一〇一年度，經評估對 Teratech Corporation 已產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14,905 仟元。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 47,085	1.75	\$ 48,443	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9,275	33.33	\$ 197,658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42,917	40.00	43,278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624	10.00	2,626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	-	1.00	-	1.00
	<u>311,901</u>		<u>292,005</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3,108</u>)		(<u>735</u>)	
	<u>\$ 308,793</u>		<u>\$ 291,270</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15,766</u>	<u>\$124,20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	\$ 8,71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19	19,615
Unic Insurance Ltd.	(361)	(34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u>)	(<u>673</u>)
	<u>\$ 18,367</u>	<u>\$ 27,306</u>

Unic Insurance Ltd.之母公司業已決議清算該公司，惟截至一〇一年年底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鑫特公司、中華電訊及 World Union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49	-	(3,450)	281,636	(13,331)	1,393,704
機器設備	7,288,440	497	(288,725)	1,482,380	(55)	8,482,5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26	-	(6,722)	3,547	1	38,952
雜項設備	249,708	666	(6,840)	49,045	(689)	291,890
	<u>8,962,304</u>	<u>\$ 1,163</u>	<u>(\$ 305,737)</u>	<u>\$ 1,816,608</u>	<u>(14,074)</u>	<u>10,460,264</u>
<u>重估增值</u>						
土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182	-	(1,099)	5,143	-	43,226
機器設備	6,051	-	-	-	-	6,051
	<u>1,553,107</u>	<u>\$ -</u>	<u>(\$ 1,099)</u>	<u>\$ 5,143</u>	<u>-</u>	<u>1,557,15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747,671	\$ 55,920	(\$ 4,488)	(\$ 137,781)	(5,515)	655,807
機器設備	6,490,114	395,058	(285,707)	-	(32)	6,599,4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04	3,846	(6,490)	-	(1)	26,259
雜項設備	210,405	16,482	(6,822)	(10,948)	(565)	208,552
	<u>7,477,094</u>	<u>\$ 471,306</u>	<u>(\$ 303,507)</u>	<u>(\$ 148,729)</u>	<u>(6,113)</u>	<u>7,490,051</u>
未完工程	1,931,491	\$ 442,342	\$ -	(\$ 2,203,260)	(369)	170,204
固定資產淨額	<u>\$ 4,969,808</u>				<u>(\$ 8,330)</u>	<u>\$ 4,697,568</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73	-	(36,735)	8,991	27,720	1,128,849
機器設備	7,720,200	190	(104,999)	(366,677)	39,726	7,288,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2	-	(7,742)	(2,247)	583	42,126
雜項設備	278,322	671	(46,012)	15,412	1,315	249,708
	<u>9,432,108</u>	<u>\$ 861</u>	<u>(\$ 195,488)</u>	<u>(\$ 344,521)</u>	<u>69,344</u>	<u>8,962,304</u>
<u>重估增值</u>						
土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286)	-	-	39,182
機器設備	7,123	-	(1,072)	-	-	6,051
	<u>1,554,465</u>	<u>\$ -</u>	<u>(\$ 1,358)</u>	<u>\$ -</u>	<u>-</u>	<u>1,553,10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720,095	\$ 36,318	(\$ 19,529)	\$ -	10,787	747,671
機器設備	6,634,478	358,310	(104,532)	(432,611)	34,469	6,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60	3,986	(7,338)	(4,961)	457	28,904
雜項設備	243,794	11,169	(45,627)	(12)	1,081	210,405
	<u>7,635,127</u>	<u>\$ 409,783</u>	<u>(\$ 177,026)</u>	<u>(\$ 437,584)</u>	<u>46,794</u>	<u>7,477,094</u>
未完工程	789,005	\$ 1,293,926	\$ -	(\$ 152,218)	778	1,931,491
固定資產淨額	<u>\$ 4,140,451</u>				<u>\$ 23,328</u>	<u>\$ 4,969,8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總額	\$ 43,935	\$ 41,782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2,553	13,3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81%	1.68%-1.81%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華夏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四。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十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945		1,093		1,433	605
雜項設備	1,097		-		1,097	-
	<u>\$31,449</u>		<u>\$ 1,093</u>		<u>\$ 2,530</u>	<u>\$30,012</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945		1,093		1,394	644
雜項設備	1,097		-		1,097	-
	<u>\$31,449</u>		<u>\$ 1,093</u>		<u>\$ 2,491</u>	<u>\$30,051</u>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三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閒置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	300,580	\$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33,053		-		145,391	187,662
機器設備	491,539		-		428,392	63,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80		-		4,909	1,171
雜項設備	14,630		-		11,955	2,675
未完工程	9,207		-		-	9,207
土地使用權	159,666		-		35,799	123,867
	<u>\$1,041,555</u>		<u>\$ 300,580</u>		<u>\$ 626,446</u>	715,689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6,734)
減：累計減損						(35,542)
						<u>\$ 673,413</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 300,580	\$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8,300	776	
機器設備	524,413	-	458,176	66,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24	-	4,961	1,363	
雜項設備	1,851	-	985	866	
	<u>\$ 563,901</u>	<u>\$ 305,723</u>	<u>\$ 472,422</u>	397,202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8,200)	
減：累計減損				(27,388)	
				<u>\$ 361,614</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供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台氣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該等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改良物、機器設備暨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未供生產及使用，已陸續由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並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為 9,336 仟元及 25,927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淨損）。

(三) 其他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技術合作報酬金	\$ 35,544	\$ -
土地使用權	-	166,050
其他遞延費用	<u>76,751</u>	<u>62,218</u>
	112,295	228,268
減：累計攤銷	(<u>38,633</u>)	(<u>53,227</u>)
	<u>\$ 73,662</u>	<u>\$175,041</u>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七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於一〇一年二月自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於一〇一年底之未攤銷餘額為 30,889 仟元。

於一〇〇年底，華夏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一年 1.22%- 2.71%；一〇〇年 0.81%- 2.72%	<u>\$207,926</u>	<u>\$346,073</u>

華夏中山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5,200 仟元及 151,375 仟元、Krystal Star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62,726 仟元及 50,772 仟元，以及華聚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之借款為 130,000 仟元（一〇一年底：無），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華夏中山於一〇〇年底，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四。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79%-0.90% \$ 372,000	0.77%-0.86% \$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1)	(309)
	<u>\$ 371,849</u>	<u>\$ 999,691</u>

十六、長期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一〇 一年 99.04.14-108.10.14；一〇 〇年 99.04.14-106.02.04，按月 付息；年利率均為 1.80%	\$ 1,275,132	\$ 841,4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100.11.15-101.02.13，按月付 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81%	-	297,9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100.12.22-101.03.21，按月付 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32%	-	450,000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08.17-101.08.16，按月付 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44%	-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100.11.04-101.02.02；按月付 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49%	-	50,000
	<u>1,275,132</u>	<u>1,739,44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000</u>)	(<u>100,000</u>)
	<u>\$ 1,213,132</u>	<u>\$ 1,639,445</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五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一年底，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僅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35,41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全數清償借款並終止該合約。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1,099 仟元及 122,935 仟元作為擔保

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800,000 仟元購置土地及廠房擔保放款額度及 62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將原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轉為自轉撥額度日起五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華聚公司復於一〇一年五月，將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變更為自首次動撥日起九年半期 780,00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自首次動撥日起第四年半、第五年半及第六年半各攤還 10%、第七年半及第八年半各攤還 20%、第九年半攤還 30%。惟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興建完成之廠房尚未設定抵押予銀行。華聚公司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三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至一〇二年四月。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已全數清償借款。台氣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

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台氣公司並已於一〇一年三月提前全數清償該借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50,413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惟台氣公司一〇〇年底之銀行借款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一〇〇年度違約金。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已提前清償借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總額度 300,000 仟元中期授信合約，除借款外，得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該合約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到期。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該合約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到期。台氣公司復於一〇〇年九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續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改為綜合額度 200,000 仟元，於一〇一年底，台氣公司無動用該融資額度。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41 仟元及 15,389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900 仟元及 96,270 仟元。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係採確定提撥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827 仟元及 1,516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9,330	\$ 24,937
利息成本	30,349	33,7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118)	(3,992)
攤銷數	<u>34,339</u>	<u>41,585</u>
淨退休金成本	<u>\$ 79,900</u>	<u>\$ 96,2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08,006	\$ 904,4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70,636</u>	<u>512,222</u>
累積給付義務	1,478,642	1,416,6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2,490</u>	<u>100,781</u>
預計給付義務	1,571,132	1,517,4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1,896</u>)	(<u>205,857</u>)
提撥狀況	1,349,236	1,311,60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9,233)	(25,6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53,575)	(234,1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0,318</u>	<u>159,02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56,746</u>	<u>\$ 1,210,822</u>
既得給付	<u>\$ 1,008,006</u>	<u>\$ 904,457</u>

本公司根據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43,169 仟元及 131,609 仟元，均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台氣公司根據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7,149 仟元及 27,414 仟元，其中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33 仟元及 25,64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17,916 仟元及 1,772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四)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205,857	\$177,413
本年提撥	54,699	55,116
本年支付	(40,804)	(28,888)
利息收入	<u>2,144</u>	<u>2,216</u>
年底餘額	<u>\$221,896</u>	<u>\$205,857</u>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419	\$ 1,052
未支領股利	<u>7,920</u>	<u>7,928</u>
	<u>\$ 9,339</u>	<u>\$ 8,98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993 仟元，一〇〇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

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盈 餘 分 派 案</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年度稅後淨（損）利	(\$ 92,022)	\$ 4,532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23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45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9,895</u>	<u>-</u>
	<u>(\$ 20,504)</u>	<u>\$ 4,07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41 仟元已全數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一〇一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	\$797,520
彌補虧損	(20,504)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69,922)
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54,882)
	<u>\$274,509</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13,910)	\$ 23,433	\$ 9,5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52)	4,036	3,284
轉列損益項目	<u>14,662</u>	<u>-</u>	<u>14,662</u>
年底餘額	<u>\$ -</u>	<u>\$ 27,469</u>	<u>\$ 27,469</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657)	(12,150)	(16,807)
年底餘額	<u>(\$ 13,910)</u>	<u>\$ 23,433</u>	<u>\$ 9,52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

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600,566)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167,213</u>
	<u>\$ 653,026</u>	<u>\$ 653,026</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主體各家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合計數	\$263,530	(\$ 55,67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收益）	(94,954)	39,84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593)	(4,102)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226)	(762)
股利收入	(130)	(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2	-
其他	87	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 22,208	\$ 30,549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5,074	9,730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現金股利	4,797	6,234
退休金提列超限	4,188	6,99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34	(3,803)
呆帳損失超限	314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57	(335)
存貨申報差異	40	842
(迴轉)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367)	22,34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24)	(215)
已實現銷貨毛利	(378)	(412)
迴轉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50)	(945)
其他	6	192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32,069	18,58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46,213)	(16,03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32)	(376)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729	52,313
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8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533)	(71,074)
虧損扣抵	128,197	16,017
投資抵減	(38,450)	2,723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82,027)	25,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40)	(2,668)
所得稅費用	<u>\$ 55,976</u>	<u>\$ 34,459</u>

一〇一一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60,788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729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26,729 仟元，加計核定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28,788 仟元後之餘額；一〇〇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68,157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2,313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17,355 仟元，加計核定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33,199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315	\$ 44,11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265	5,0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52	2,730
呆帳損失超限	1,289	1,150
未使用投資抵減	7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	-
其 他	<u>244</u>	<u>576</u>
	26,537	53,571
減：備抵評價	(<u>9,836</u>)	(<u>21,157</u>)
	<u>16,701</u>	<u>32,4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535)	(5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8)	(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56)
其 他	<u>-</u>	<u>(6)</u>
	(<u>783</u>)	(<u>1,576</u>)
	<u>\$ 15,918</u>	<u>\$ 30,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05,068	\$333,265
退休金提列超限	185,117	180,929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11,775	96,947
投資抵減	38,582	203
折舊提列年財稅差異	14,544	-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145	1,395
其他	7	7
	<u>556,238</u>	<u>612,746</u>
減：備抵評價	(<u>326,862</u>)	(<u>397,568</u>)
	<u>229,376</u>	<u>215,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	(<u>7,492</u>)
	<u>\$229,376</u>	<u>\$207,686</u>

一〇一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6,770 仟元，其中 1,813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利益，4,957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一〇〇年淨遞延所得稅之變動計 19,650 仟元，其中 27,035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利益，7,385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109	\$ 71	一〇二年
	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u>38,582</u>	<u>38,582</u>	一〇四年
	購置設備	<u>\$ 38,691</u>	<u>\$ 38,653</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虧損扣抵金額	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	核定數	\$ 321,258	\$ 32,713	一〇七
九十八	核定數	2,792	2,792	一〇八
九十九	核定數	34,056	34,056	一〇九
一〇〇	核定數	109,321	109,321	一一〇
一〇一	估列報	188,641	188,641	一一一
		<u>\$ 656,068</u>	<u>\$ 367,523</u>	

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上述之虧損扣抵餘額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另 CGPC-America 之虧損扣抵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142,589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華聚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費用 28,788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214,103</u>	<u>\$173,933</u>
台氣公司	<u>\$ 36,922</u>	<u>\$ 36,861</u>
華聚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因華聚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是以不擬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台氣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度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因是，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雖為累積虧損，但仍將自九十七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稅率。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12.5%。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一		年		度	
	屬	營	屬	營	屬	營	屬	年		
	成	業	成	業	成	業	成	年	計	
	本	者	費	者	費	者	淨	損	者	
	者		用		用		損	者	合	
			者		者		者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0,974	\$	209,090	\$	452	\$	6,125	\$	946,641
保險費用		54,664		23,740		28		-		78,432
退休金費用		75,962		20,876		28		202		97,068
其他用人費用		7,783		6,732		-		-		14,515
		<u>\$ 869,383</u>		<u>\$ 260,438</u>		<u>\$ 508</u>		<u>\$ 6,327</u>		<u>\$ 1,136,656</u>
折舊費用		<u>\$ 450,789</u>		<u>\$ 8,264</u>		<u>\$ 39</u>		<u>\$ 12,524</u>		<u>\$ 471,616</u>
攤銷費用		<u>\$ 28,522</u>		<u>\$ -</u>		<u>\$ -</u>		<u>\$ 5,847</u>		<u>\$ 34,369</u>

	一		○		○		年		度	
	屬	營	屬	營	屬	營	屬	年		
	成	業	成	業	成	業	成	年	計	
	本	者	費	者	費	者	淨	損	者	
	者		用		用		損	者	合	
			者		者		者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0,222	\$	195,320	\$	269	\$	48,472	\$	874,283
保險費用		49,452		15,112		15		305		64,884
退休金費用		85,648		26,458		15		1,054		113,175
其他用人費用		7,782		8,674		-		-		16,456
		<u>\$ 773,104</u>		<u>\$ 245,564</u>		<u>\$ 299</u>		<u>\$ 49,831</u>		<u>\$ 1,068,798</u>
折舊費用		<u>\$ 372,739</u>		<u>\$ 7,539</u>		<u>\$ 40</u>		<u>\$ 29,505</u>		<u>\$ 409,823</u>
攤銷費用		<u>\$ 21,914</u>		<u>\$ -</u>		<u>\$ -</u>		<u>\$ 7,424</u>		<u>\$ 29,338</u>

用人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要係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相關人員之支出，請參閱附註二七；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係為出租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股東權益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淨利 （淨損）	稅後淨利 （淨損）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880,465	\$ 826,233	424,804	\$ 2.07	\$ 1.95
停業單位	(28,713)	(28,713)		(0.07)	(0.07)
	<u>\$ 851,752</u>	<u>\$ 797,520</u>		<u>\$ 2.00</u>	<u>\$ 1.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456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880,465	\$ 826,233		\$ 2.07	\$ 1.95
停業單位	(28,713)	(28,713)		(0.07)	(0.07)
	<u>\$ 851,752</u>	<u>\$ 797,520</u>	<u>425,260</u>	<u>\$ 2.00</u>	<u>\$ 1.88</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15,594	(\$ 18,865)	424,804	\$ 0.04	(\$ 0.05)
停業單位	(73,157)	(73,157)		(0.17)	(0.17)
	<u>(\$ 57,563)</u>	<u>(\$ 92,022)</u>		<u>(\$ 0.13)</u>	<u>(\$ 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2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15,594	(\$ 18,865)		\$ 0.04	(\$ 0.05)
停業單位	(73,157)	(73,157)		(0.17)	(0.17)
	<u>(\$ 57,563)</u>	<u>(\$ 92,022)</u>	<u>424,806</u>	<u>(\$ 0.13)</u>	<u>(\$ 0.2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680	\$ 959,680	\$ 488,160	\$ 488,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0,752	1,070,752	1,129,349	1,129,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5	3,135	3,887	3,887
應收票據—淨額	223,033	223,033	216,076	216,076
應收帳款—淨額	1,145,348	1,145,348	1,345,430	1,345,43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4,920	24,920	58,462	58,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7	2,097	198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2,648	2,640	2,6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7	-	18,3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48,349	115,766	50,432	124,2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260,444	-	240,838	-
存出保證金	2,425	2,425	4,416	4,41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25	17,025	17,000	17,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207,926	207,926	346,073	346,073
應付短期票券	371,849	371,849	999,691	999,691
應付票據	364	364	146	146
應付帳款	917,284	917,284	671,693	671,693
應付費用	497,548	497,548	357,988	357,988
其他應付款	27,050	27,050	97,315	97,3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5,132	1,275,132	1,739,445	1,739,445
存入保證金	4,374	4,374	5,780	5,7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1	356	356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4	4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0,752	\$1,129,349	\$ 1	\$ 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5	3,8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648	2,64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115,766	124,20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4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59 仟元及淨利益 837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2,709 仟元及 233,315 仟元，金融負債為 434,575 仟元及 2,333,83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6,980 仟元及 262,3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0,332 仟元及 751,375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2,120 仟元及 4,219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43,935 仟元及 41,78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5,464,92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二六及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灣	聚合	化學	品	股份	有限	公司	(台	聚	公司)	主要	股東	之	母	公司	且	董事	長	相	同		
台	達	化學	工	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台	達	公司)	董事	長	及	主要	股東	相	同				
亞	洲	聚	合	股份	有限	公司	(亞	聚	公司)	董事	長	及	主要	股東	相	同					
華	運	倉	儲	實	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華	運	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越	峯	電	子	材	料	股份	有限	公司	(越	峯	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台	聚	光	電	股份	有限	公司	(台	聚	光	電)	董事	長	相	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129,240	100	\$ 129,491	100
台達公司	457	-	429	-
順昶公司	102	-	102	-
	<u>\$ 129,799</u>	<u>100</u>	<u>\$ 130,022</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十五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達中山	\$ 15,416	82	\$ 12,717	24
亞聚公司	1,650	9	19,069	35
台達公司	1,221	7	1,229	2
華運公司	265	1	206	-
越峯公司	220	1	276	1
台聚光電	64	-	1,526	3
台聚公司	11	-	18,985	35
其 他	28	-	26	-
	<u>\$ 18,875</u>	<u>100</u>	<u>\$ 54,034</u>	<u>100</u>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341,184	100	\$ 99,283	84
順昶公司	767	-	69	-
亞聚公司	-	-	19,321	16
	<u>\$ 341,951</u>	<u>100</u>	<u>\$ 118,673</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一〇〇〇年度由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之乙烯為 4,198 噸，金額為 160,872 仟元(一〇一一年度：無)。

台氣公司另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於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度由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之乙烯分別為 47,741 噸及 17,964 噸，金額分別為 1,719,720 仟元及 641,063 仟元。一〇〇〇年度除代理進口乙烯外，台聚公司另代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台氣公司應付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一〇〇〇年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9,078	60	\$ 5,511	29
台聚公司	2,915	19	2,907	15
亞聚公司	1,487	10	985	4
台達公司	878	6	831	5
台聚管顧	98	1	9,009	47
其他	557	4	126	-
	<u>\$ 15,013</u>	<u>100</u>	<u>\$ 19,369</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5. 應收借出原物料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台聚公司	\$ 108,053	100	\$ -	-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銷 貨				
大洋公司	\$ 1,112,180	8	\$ 1,282,459	10
台達公司	3,539	-	3,196	-
台聚公司	-	-	1,257	-
其 他	906	-	-	-
	<u>\$ 1,116,625</u>	<u>8</u>	<u>\$ 1,286,912</u>	<u>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7. 進 貨				
順昶公司	\$ 4,447	-	\$ 785	-
台聚公司	147	-	1,624	-
亞聚公司	-	-	305	-
其 他	-	-	158	-
	<u>\$ 4,594</u>	<u>-</u>	<u>\$ 2,872</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 74,330	100	\$ 53,718	100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亞聚公司	\$ 16,522	21	\$ 17,850	31
台達公司	9,360	12	9,360	16
台聚公司	8,630	11	7,888	14
華運公司	7,323	10	7,323	12
其他	13	-	20	-
	<u>\$ 41,848</u>	<u>54</u>	<u>\$ 42,441</u>	<u>73</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一〇四年四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台氣公司復於一〇〇年六月向亞聚公司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存放設備之土地，租期至一一五年五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44,624	84	\$ 40,935	83
台聚公司	8,532	16	8,150	17
其他	123	-	123	-
	<u>\$ 53,279</u>	<u>100</u>	<u>\$ 49,208</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支付方式係均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 7,282	94	\$ 6,913	95
越峯公司	74	1	-	-
	<u>\$ 7,356</u>	<u>95</u>	<u>\$ 6,913</u>	<u>95</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2.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3,345	6	\$ 3,169	16
其他	147	-	363	1
	<u>\$ 3,492</u>	<u>6</u>	<u>\$ 3,532</u>	<u>17</u>

1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8,634	\$ 9,647
獎金及特支費	8,039	6,219
董監事車馬費	<u>2,184</u>	<u>2,364</u>
	<u>\$ 18,857</u>	<u>\$ 18,230</u>

上述所揭露薪酬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其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五：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150,413
非 流 動		
固定資產		
土 地	1,759,454	241,526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30,083	193,055
機器設備	970,318	-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	-	78,69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u>17,025</u>	<u>17,000</u>
	<u>3,204,840</u>	<u>858,238</u>
	<u>\$ 3,204,840</u>	<u>\$ 1,008,651</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38,453 仟元及 460,091 仟元。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464,92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三。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六及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七及九。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除因欲擴張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 (93) 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金額為 10,038 仟元（帳齡均為 360 天以上）。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

二七、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整治費用分別為 15,779 仟元及 15,065 仟元。

二八、重大契約

- (一)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台氣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 Shell 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第一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二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復於九十七年三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九年二月，到期亦續約一年至一〇〇年二月。台氣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三月與台塑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至一〇一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20,000 噸。該合約到期後，續約至一〇二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68,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自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截至一〇一年合約數量仍為全年 40,000 噸。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11,933,513	\$ 9,605,263	\$ 5,472,718
美 洲	1,374,394	1,796,890	1,937	1,420
歐 洲	249,549	358,619	-	-
大 洋 洲	234,387	335,666	-	-
非 洲	82,581	125,270	-	-
中 東	291,734	241,882	-	-
	<u>\$14,166,158</u>	<u>\$12,463,590</u>	<u>\$ 5,474,655</u>	<u>\$ 5,536,5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金 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客 戶 甲	<u>\$1,112,180</u>	<u>8</u>	<u>\$1,282,459</u>	<u>10</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新台幣元外，
餘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35,159	29.040	\$ 1,021,008	\$ 38,957	30.275	\$ 1,179,413
歐 元	629	38.490	24,207	588	39.180	23,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澳幣	\$ 588	30.165	\$ 17,726	\$ 486	30.735	\$ 14,939
英磅	79	46.830	3,703	1,294	46.730	60,480
人民幣	45,915	4.660	213,963	28,535	4.807	137,168
港幣	91	3.747	342	13,618	3.897	53,070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327	29.040	38,545	1,340	30.275	40,554
<u>採成本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01	29.040	2,927	605	30.275	18,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707	29.040	688,443	15,407	30.275	466,447
人民幣	27,735	4.660	129,245	3,478	4.807	16,717
英磅	81	46.830	3,780	18	46.730	837
日幣	7,250	0.336	2,439	-	-	-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三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鎮圖總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處、業務部及稽核處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處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處、業務部及稽核處	已完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 18,800)	\$ 469,360	6.(1)
備抵退回與折讓	(29,271)	29,271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38	(30,838)	-	6.(3)及(4)
其他金融資產	198	18,800	18,998	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270	(5,364)	285,906	6.(5)、(9)、(10)及(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9,808	362,258	5,332,066	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5,642	(\$ 25,642)	\$ -	6.(10)
出租資產	30,051	(30,051)	-	6.(6)
閒置資產	361,614	(361,614)	-	6.(6)
投資性不動產	-	29,407	29,407	6.(6)
土地使用權	132,501	(132,501)	-	6.(8)
遞延費用	42,540	(42,540)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07,686	116,646	324,332	6.(3) 、(4)、 (5)、(9) 及(10)
長期預付租金	-	132,501	132,501	6.(8)
長期預付費用	-	42,540	42,540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57,988	31,874	389,862	6.(9)
負債準備—流動	-	29,271	29,271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62,800	1,373,622	6.(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15,676	615,676	6.(4) 及(1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8,980	(1,052)	7,928	6.(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504)	428,727	408,223	4.、 5.、 6.(5) 、(9)、 (10)、 (11)及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4,161)	134,161	-	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20	(64,820)	-	4.及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4 及 6.(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94,781	(7,454)	87,327	6.(9) 及(10)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680	(\$ 15,900)	\$ 943,780	6.(1)
備抵退回與折讓	(20,469)	20,469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5,918	(15,918)	-	6.(3) 及(4)
其他金融資產	2,097	15,900	17,997	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308,793	(4,717)	304,076	6.(5) 、(9)、 (10)及 (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697,568	550,151	5,247,719	6.(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233	(19,233)	-	6.(10)
出租資產	30,012	(30,012)	-	6.(6)
閒置資產	673,413	(673,413)	-	6.(6) 及(8)
投資性不動產	-	29,407	29,407	6.(6)
遞延費用	73,662	(73,662)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29,376	93,015	322,391	6.(3) 、(4)、 (5)、(9) 及(10)
長期預付租金	-	123,867	123,867	6.(8)
無形資產	-	40,776	40,776	6.(7)
長期預付費用	-	32,886	32,886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97,548	32,808	530,356	6.(9)
負債準備—流動	-	20,469	20,469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746	134,488	1,391,234	6.(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08,288	608,288	6.(4) 及(1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339	(1,049)	8,290	6.(11) 及(14)
保留盈餘	777,014	433,403	1,210,417	4.、 5.、 6.(5) 、(9)、 (10)、 (11)、 (13)及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60,944)	\$ 160,944	\$ -	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892	(64,820)	(24,928)	4.及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4.及 6.(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205,884	(5,805)	200,079	6.(9) 、(10) 及(11)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12,149,325	(\$ 44,336)	\$12,104,989	6.(9) 及(10)
處分投資利益	13,096	(2)	13,094	6.(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8,367	549	18,916	6.(5) 、(9) 及(10)
所得稅費用	55,976	7,826	63,802	6.(5) 、(9) 及(10)
少數股權淨利／非控 制權益淨利	113,111	777	113,888	6.(9) 及(10)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4,928)	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 失			31,606	6.(10)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

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4,820 仟元。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

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0,469 仟元及 29,27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18 仟元及 30,838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6,204 仟元及 23,592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1,79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增加 10 仟元及 2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9,40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44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549,546 仟元及 361,61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776 仟元及 32,88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42,540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將土地使用權轉列閒置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自閒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123,867 仟元及 132,50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2,808 仟元及 31,8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578 仟元及 5,41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758 仟元及 753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619 仟元及 60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34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 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59 仟元及少數股權淨利調整減少 1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

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488 仟元及 162,8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3,516 仟元及 54,70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9,233 仟元及 25,64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60,944 仟元及 134,16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70 仟元及 4,631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5,184 仟元及 6,85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45,270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56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696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調整增加 796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1,606 仟元。

(11)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

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052 仟元。另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 仟元及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1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2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2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592,084 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53,026 仟元。

(14)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2 仟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二、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2,645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150 仟股，持股比率為 0.51%；本公司與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華運公司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並未持有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持有華運公司 12,645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情形，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二之一；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一〇一年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外承諾 及保證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順昶公司	\$ -	\$ 3,697,680	\$ -	\$ 2,917,963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為評估對象，此風險顯著集中於塑化產業及大陸地區。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順昶公司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順昶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215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華運公司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向彰化銀行承作中長期融資，提供華運公司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惟台達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諾不使華運公司因提供此項擔保而遭受任何損害，並承諾倘有任何損害，概由台達公司負全責。於一〇一年度，此中長期融資已到期，故塗銷華運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

上述抵押品之明細及帳面價值（淨額）列示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494,160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7,120 仟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080 仟元、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232,320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638,880 仟元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87,120 仟元。

(七) 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1,153	183,192,117	87.22%	\$ 1,361,517	\$ 885,052	\$ 728,646	子公司 (註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465,258	(188,821)	(188,821)	子公司 (註六)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30,477	(41,625)	(41,625)	子公司 (註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2,644,903	33.33%	219,275	56,157	18,7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82,913	23,434	23,434	子公司 (註六)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42,026	(4,624)	(4,624)	子公司 (註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5%	48,349	922	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8,545	(905)	(3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2,148	(6,665)	(6,665)	子公司 (註二及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24	(17)	(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58	-	-	子公司 (註六)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6,408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237,078	(14,905)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16,194	(13,809)	-	孫公司 (註三及六)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	美金 6,395 仟元	-	100.00%	-	(220)	-	孫公司 (註四及六)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Unic Insurance Ltd.之母公司業已決議清算該公司，惟截至一〇一年底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四)	年底餘額 (註四及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120	\$ 87,120	0.955%	2	\$ -	營業週轉	\$ -	—	—	\$ 355,067	\$ 355,067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	116,160	0.955%	2	-	營業週轉	-	—	—	330,477	330,47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惟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6 (USD 2,605)	\$ 10 (USD 345)	-	1	\$ 10	-	\$ -	-	-	\$ 947,792	\$ 947,792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190 (USD 6,550)	190 (USD 6,550)	-	1	10	-	-	-	-	947,792	947,792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3,729 (USD 4,605,000)	90,169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473,896	473,896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8,188 (USD 2,003,735)	13,471 (USD 463,865)	-	1	2,660	-	-	-	-	473,896	473,896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105,561 (USD 3,635,029)	83,363 (USD 2,870,635)	-	1	2,660	-	-	-	-	473,896	473,896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309 (USD 251,698)	5,078 (USD 174,848)	-	1	318	-	-	-	-	473,896	473,896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31,072 (USD 1,069,968)	1,929 (USD 66,420)	-	1	318	-	-	-	-	473,896	473,89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390,747	\$ 3,580,000	\$ 3,580,000 (註四)	無	64.00%	\$ 8,390,74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90,747	2,359,720	1,539,720 (註五)	無	27.53%	8,390,74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8,390,747	217,800 (美金 7,500 仟元)	145,200 (註六) (美金 5,000 仟元)	無	2.60%	8,390,74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8,390,747	300,000	100,000 (註七)	無	1.79%	8,390,74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8,390,747	100,000	100,000 (註八)	無	1.79%	8,390,747
						\$ 5,464,920			

註一：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742,481 仟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70,000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5,2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62,726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實際動支。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394,696 (註一)	\$ 8,735	\$ -	\$ -	-	\$ 394,696

註一：華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股權淨值係以該公司一〇一年底之金額計算。

註二：於一〇一年底，已向銀行解除質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5,923,700	\$ 2,494,160 (USD 85,887,052)	\$ 2,494,160 (USD 85,887,052)	\$ -	105.26%	\$ 5,923,700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 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23,700	89,970 (USD 3,000,000)	87,120 (USD 3,000,000)	-	3.68%	5,923,700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5,923,700	89,970 (USD 3,000,000)	87,120 (USD 3,000,000)	-	3.68%	5,923,700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 公司	孫公司	5,923,700	638,880 (USD 22,000,000)	638,880 (USD 22,000,000)	-	26.96%	5,923,700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 公司	子公司	5,923,700	239,440 (USD 8,000,000)	232,320 (USD 8,000,000)	-	9.80%	5,923,700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5,923,700	249,160 (USD 8,423,259)	158,080 (USD 5,443,526)	-	6.67%	5,923,700
						\$ 3,697,680			

註一：順昶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際動用金額資訊請參閱順昶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73,666	-	\$ 73,666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7,700	-	67,700	5,000,000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7,000	-	67,000	5,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9,225	-	39,22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7,710	-	37,710	3,0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430,890	66,012	-	66,012	20,771,648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78,460	64,049	-	64,049	16,167,866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54,008	40,001	-	40,001	3,928,196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56,758	35,006	-	35,006	3,149,166	(註一)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56,210	30,192	-	30,192	2,056,210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53,660	25,032	-	25,032	4,052,592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27,660	23,005	-	23,005	6,669,087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21,761	15,007	-	15,007	2,441,489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70,486	12,005	-	12,005	3,651,741	(註一)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99,645	4,503	-	4,503	5,259,71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000	\$ 12,741	0.01%	\$ 12,741	411,000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79	6,577	-	6,577	187,379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03	3,135	0.07%	3,135	213,303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192,117	1,361,517	87.22%	1,404,812	183,202,117	(註一及九)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465,258	100.00%	465,258	80,000,000	(註一及九)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330,477	100.00%	330,477	16,308,258	(註一及九)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44,903	219,275	33.33%	219,275	12,644,903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82,913	100.00%	182,913	100	(註一及九)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42,026	100.00%	142,026	5,780,000	(註一及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6,019	48,349	1.75%	115,766	3,176,019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8,545	40.00%	38,545	131,800	(註一及七)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148	100.00%	2,148	1,000	(註一、四及九)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2,624	10.00%	2,624	600,000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58	100.00%	458	1,000	(註一及九)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1.00%	-	-	(註一及三)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3,133	50,011	-	50,011	4,116,233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2,812	45,009	-	45,009	6,027,134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2,795	39,020	-	39,020	5,175,314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1,617	38,006	-	38,006	3,086,458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1,458	35,024	-	35,024	4,116,98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 988	-	\$ 988	84,411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648	0.02%	2,648	103,032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712,675	75,002	-	75,002	8,737,464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77,716	44,208	-	44,208	4,500,561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44,945	34,004	-	34,004	6,594,367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85,980	31,220	-	31,220	4,330,017	(註一)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50,050	30,021	-	30,021	4,103,945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88,879	28,808	-	28,808	3,649,529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2,000	2,927	0.72%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八)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7,078	100.00%	237,078	-	(註一、五及九)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194	100.00%	16,194	-	(註一、五及九)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6,395,000	(註一、六及九)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七：Unic Insurance Ltd.之母公司業已決議清算該公司，惟截至一〇一年底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八：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5,384	\$ 51,174	-	\$ 51,174	3,875,384	(註一)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447	52,489	-	52,489	4,005,447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512	15,633	-	15,633	1,112,512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2,387	49,015	-	49,015	3,412,387	(註一)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917	12,203	-	12,203	995,917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000	107,555	0.89	107,555	4,185,000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00	33,002	0.51	33,002	2,150,00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484	17,930	0.57	17,930	1,877,484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24	971	-	971	66,024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908	13,262	-	13,262	484,908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41,205	\$ 1,251,415	100.00%	\$ 1,251,415	14,541,205	註二
	股票：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10,000	1,025,518	100.00%	1,025,518	14,310,000	註三
	股權：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833	95.50%	157,833	-	註一
	股票：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20,029	100.00%	120,029	50,000	
	股權：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67,528	70.00%	67,528	14,000,000	
	股票：Curtana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99	7,572	100.00%	7,572	1,599,999	
	股權：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	-	1	註四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9,562,585	100.00%	RMB185,815,629	-	註一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股權：A.S. Holdings(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585,461	100.00%	USD 16,585,461	-	註一
	股權：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984,810	4.50%	RMB 1,609,704	-	註一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股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USD 15,002,854	100.00%	RM 45,746,842	20,000,000	
	股權：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42,999	USD 1,575,978	100.00%	USD 1,575,978	16,542,999	註四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股權：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515,528	100.00%	RMB 15,674,250	-	註一及三
	股權：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965,457	100.00%	RMB106,636,380	-	註一及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型態，無股數。

註二：順昶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透過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轉增資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間接增資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5,100 仟元。

註三：順昶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透過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入資金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係分別由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6,542,999 股及 1 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入		出		年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0,320	\$ 13,000	42,803,886	\$ 627,000	43,694,206	\$ 640,340	\$ 640,000	\$ 340	-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81,774	29,000	10,302,658	126,000	12,684,432	155,047	155,000	47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771,648	249,000	12,097,402	147,000	27,438,160	333,286	330,000	3,286	5,430,890	66,000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42,474	108,000	6,842,474	108,036	108,000	36	-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30,311	16,000	27,210,595	305,500	28,241,261	317,105	317,000	105	399,645	4,50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84,332	50,000	13,332,150	187,000	16,916,482	237,111	237,000	111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19,730	50,000	25,829,085	403,500	26,494,807	413,698	413,500	198	2,554,008	40,00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0,649	13,000	18,341,617	234,000	19,362,266	247,111	247,000	111	-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79,590	50,000	3,175,172	50,000	6,354,762	100,087	100,000	87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751,147	55,000	21,066,525	245,000	25,817,672	300,271	300,000	271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085,198	221,500	19,085,198	221,600	221,500	100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5,222,899	853,500	60,344,439	790,099	789,500	599	4,878,460	64,0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64,658	50,000	29,881,445	322,000	32,418,443	349,245	349,000	245	2,127,660	23,000
德信萬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232,803	234,500	18,079,143	209,552	209,500	52	2,153,660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入		出		年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金	單位 / 股數	金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36,915,423	\$ 528,000	36,915,423	\$ 528,243	\$ 528,000	\$ 243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898,157	220,500	14,898,157	220,555	220,500	55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33,153	161,000	7,776,395	126,027	126,000	27	2,156,758	35,000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78,871	100,000	578,871	100,034	100,000	34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511,202	138,000	6,169,585	100,073	100,000	73	2,341,617	38,00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24,578	114,000	8,124,578	114,039	114,000	39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38,425	147,000	10,038,425	147,074	147,000	74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230,970	258,000	22,230,970	258,046	258,000	4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85,134	159,000	11,085,134	159,050	159,000	50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840,688	50,000	30,280,631	396,000	34,121,319	446,321	446,000	321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1,275,437	176,400	8,082,304	126,450	126,400	50	3,193,133	50,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128,485	150,000	10,128,485	150,054	150,000	54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433,761	237,500	17,090,966	198,583	198,500	83	3,342,795	39,0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9,157,811	422,000	34,994,999	377,151	377,000	151	4,162,812	45,000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80,841	17,000	12,641,734	199,000	13,722,575	216,030	216,000	30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9,271,102	339,000	29,271,102	339,113	339,000	1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			年 底 (註)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金 額	單位 / 股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單位 / 股數	金 額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3,653,434	\$ 571,900	37,940,759	\$ 497,012	\$ 496,900	\$ 112	5,712,675	\$ 75,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791,894	162,100	9,703,015	133,330	133,300	30	2,088,879	28,8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0,008	4,400	26,612,199	286,600	23,877,262	257,071	257,000	71	3,144,945	34,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73,318	167,600	8,595,602	123,424	123,400	24	3,077,716	44,20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425,128	145,800	11,425,128	145,866	145,800	66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004,695	110,000	6,554,645	80,012	80,000	12	2,450,050	30,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893,404	334,800	26,207,424	303,669	303,600	69	2,685,980	31,2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768,786	65%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091)	(65%)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86,883)	(5%)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54	8%	(註)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68,786)	(40%)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091	29%	(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1,112,180)	(12%)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240	11%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585,857)	(27%)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995	93%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585,857	96%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564,995)	(93%)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6,883	100%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62,354)	(9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1,091 (註三)	10.55%	\$ -	—	\$351,091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240	8.60%	-	—	129,24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995 (註三)	4.58%	-	—	564,995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Ltd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04 (註三)	-	-	—	-	(註一)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8,070 (註三)	-	-	—	-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38 (註三)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七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及六)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及六)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80,8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80,8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80,800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 14,905) (美金 504 仟元)	\$ 237,078 (美金 8,164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3,56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3,560 (美金 1,500 仟元)	-	-	43,560 (美金 1,500 仟元)	100.00%	(13,809) (美金 467 仟元)	16,194 (美金 558 仟元)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786,461 (美金 27,082 仟元)	\$1,228,247 (美金 42,295 仟元)	\$3,356,299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四：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19,863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078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6,16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9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091	同上	3%
			1	進貨	3,768,786	同上	27%
			1	其他收入	2,386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3	同上	-
			1	其他收入	474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175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63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54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86,883	同上	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1	同上	-
			1	進貨	74,044	同上	1%
			1	其他收入	5,103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995	同上	5%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36	同上	-
			3	進貨	2,585,857	同上	1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72	無重大差異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61,647	同上	1%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	同上	-
			3	進貨	76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71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04	同上	1%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8,070	同上	1%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38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3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122	同上	3%
			1	進貨	4,931,788	同上	40%
			1	其他收入	4,786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5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421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1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0,040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4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2,905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45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46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91,570	同上	3%
		CG Europe Ltd.	1	銷貨收入	130,099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7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689	同上	-
			1	進貨	7,505	同上	-
			1	其他收入	5,285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384	無重大差異	1%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61	同上	-
			3	進貨	104,187	同上	1%
		CG Europe Ltd.	3	銷貨收入	3,264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680	同上	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20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